**報名表**

**附件一**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兒童姓名：

學校：

年級/班級：

出生年月日：

指導老師(科目)：

聯絡方式(若聯絡資料非申請人本人，請備註聯絡人姓名及與申請人關係)

地址：

電話：

Email：

**二、自我介紹(300字以內)：**

**三、兒童權利與環境永續發展之我見：**

請針對下述指定的《兒童權利公約》法條，提供您的意見，表述該條所涉及的環境或永續發展議題，鼓勵多方舉例，各提問均須回答，**總意見長度**請超過700字，1000字以內。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表達意見自由

|  |
| --- |
| 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Q1看到地球資源正在加速消耗、環境惡化、生態破壞，你想要表達什麼樣的意見？

Q2你希望你的意見可以發揮什麼樣的影響力？

Q3屬於兒童的環境永續權利要如何在法院與行政機關表達？